

# 小企业筹资 就这么容易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 1 讲 小企业筹资综述

第一节 小企业综述

第二节 小企业筹资概述

第三节 资本结构

第四节 增长率与资金需求

## 第 2 讲 小企业筹资预算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

第二节 借款需求分析

第三节 融资预算

## 第 3 讲 小企业筹资成本

## 第 4 讲 小企业债务筹资

第一节 小企业债务资金筹集管理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短期负债筹资

第三节 小企业长期负债筹资

4--3-1 小企业长期负债筹资概述

4--3-2 小企业长期借款筹资

4--3-3 小企业债券筹资

4--3-4 小企业融资租赁

## 第 5 讲 小企业权益筹资

第一节 小企业权益资金筹集管理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吸收直接投资

第三节 小企业发行普通股票

第三节 小企业留存收益筹资

## 第6讲 小企业混合筹资

第一节 优先股

第二节 认股权证

第三节 可转换债券

## 第7讲 小企业项目筹资

## 第8讲 小企业筹资内控

## 第9讲 小企业筹资分析

第一节 融资结构分析

第二节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9-2-1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概述

9-2-2 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9-2-3 短期偿债能力的评价指标及分析

第三节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9-3-1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概述

9-3-2 企业偿债资产与资本构成分析

9-3-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9-3-4 资产偿债能力指标计算与分析

9-3-5 收益偿债能力指标计算与分析

9-3-6 影响长期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第四节 筹资任务完成情况的分析

## 第 10 讲 小企业筹资审计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筹资的社会审计

## 第 11 讲 小企业须知借款合同方面法律知识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借款合同专题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试读内容

## 第二节 小企业筹资概述

### 一、小企业筹集资金的概念

俗话说“有钱老板好当，无钱心里发慌。”资金是小企业筹办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小企业财务活动的起点。

小企业资金筹集是指小企业通过不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按照一定程序，筹措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财务活动。

### 二、小企业融资的特点

一般来说，与大公司相比较，小企业普遍存在着资金不足、融资困难的问题，我国学者通过比较，从九个方面总结了小企业融资的特点：

第一，在资产总值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比大公司低。

第二，贸易债务对于小企业要比大公司更重要。

第三，小企业比大公司更多地依靠银行贷款和透支。

第四，股东以股息再投资的资产，在小企业资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比大公司低。

第五，在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中，贸易性债务较为重要，而固定资产处于次要地位。

第六，以租赁或租购的融资方式购置设备的较多。所谓租赁是指由一方（出租人）以收取租金为条件，约定期限将一项财产交给另一方（承租入）使用的行为。所谓租购是指用租赁的方法来购买一种资本货物。

第七，创建小企业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积蓄或家属集资。

第八，极少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信贷和其他财政支持。

从美国、日本的情况看，美国小企业创业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个人积蓄，占创业总资本的60%左右；日本企业自有资本比较低，仅占小企业全部总资产的13%左右，最多的年份也没有超过15%。相比之下，日本企业对于金融机构的依赖程度要比美国的小企业要高得多。

### 三、国内外小企业融资制度

#### （一）国外小企业融资制度

##### 1. 融资方式

##### （1）美国小企业的融资方式

美国小企业的融资方式可以有多种选择，其中有政策性的金融机构、普通银行、民间金融机构、小企业债券市场、柜台市场和风险投资公司等。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是根据《小企业法》于1958年成立的联邦永久性独立机构。除了负责制定政策、提供各种服务之外，它还直接参与小企业金融活动，帮

助小企业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在国会授权下，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承担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任务，可以向小企业提供贷款，包括由小企业局直接拨付的贷款，与地方发展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的协调贷款和由小企业局负责的担保贷款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直接贷款。即小企业管理局可以直接向小企业提供利率低于商业银行的贷款。一般来说，小企业首先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只有当商业银行不愿意贷款时，小企业局才考虑采用直接贷款的方式。二是提供贷款担保。即由小企业管理局或专门机构为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如果小企业过期不还，由小企业管理局保证支付 90% 的未偿还债务。三是特别贷款。即小企业管理局与地方开发公司和金融机构共同提供贷款。主要包括地方开发公司贷款、小建设承包商贷款、季节性贷款、能源贷款、自然灾害贷款、控制污染贷款等。

为了小企业参与国际化，扩大产品出口贸易，1995 年，小企业管理局与美国进出口银行共同推出了小企业出口周转资金信贷担保计划。进出口银行还制定了“贷款代理方案”，以便使更多的贷款机构参与为小企业提供贷款。在州政府一级，还有州出资的专门金融机构，为小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一些不能够从银行得到贷款的小企业提供长期或短期的投资资金、技术开发资金或流动资金，而且在所提供的贷款中，以期限长、无担保、低息的居多。

目前，美国有 15 000 多家的商业银行和民间金融机构为小企业提供贷款。商业银行多属于都市银行，是由政府出资建立的。而民间的金融机构则是由各小企业投资创办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为其成员提供贷款业务。还有一些融资的金融公司，以企业股票或债券为抵押品提供贷款。

1958 年，美国根据国会通过的《小企业投资法》成立了小企业投资公司。这类公司是由小企业管理局审批和管理的私营金融机构，其职能是向小企业提供长期信贷和资金。目前约有 365 个小企业投资公司为新创办的和成长中的小企业融资。小企业投资公司对新办企业的投资比私人的风险投资多一倍。30 多年来，小企业投资公司已向 7 万多个小企业融资 60 多亿美元，为美国经济增加了成千上万个就业岗位。1969 年创办的少数民族小企业投资公司是向少数民族以及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劣势的人和至少拥有 51% 产权的小企业提供信贷和资金。目前，全美国有 136 个少数民族小企业投资公司都是由小企业管理局批准设立和管理的。以上两类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民间筹措资金和从小企业管理局得到的长期贷款。按规定，每向小企业投入 1 美元的私人资金，它们就有权获得小企业管理局给予的 34 美元的低息贷款。同时，还规定小企业投资公司向单一客户提供的最高投资金额或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其私人资金的 20%，少数民族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最高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私人资金的 30%。

## （2）德国小企业的融资方式

德国小企业融资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家族成员及合伙人的收入储备金；二是政府的金融机构；三是民间金融机构；四是欧洲复兴基金。

德国小企业融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权资金不足和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德国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来源是合伙人和家族成员的私人存款。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合伙人和家庭成员将个人的收入以股权的方式转化为企业的融资。

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主要有德国复兴银行、德意志决算银行以及州立的公立银行、信用银行等。他们主要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利益，特别是对关系到环境保护、能够带来工作机会的新创办企业以及开发原民主德国地区的小企业，提供长期的低息贷款。例如，对于新创办的小企业，德意志决算银行规定在投资总额的 15%~40% 范围内融资，还款期为 20 年。

德国的民间金融机构主要有两家银行：一是储蓄银行；二是合作银行。储蓄银行是对储蓄存款付给利息然后将这些存款用于投资的银行。合作银行也叫储蓄贷款合作社，是由企业共同出资按照股份公司制度兴建的。这两家银行是小企业的长期合作者，为小企业提供了所需资金的 2/3。根据有关法规，年营业额在 1 亿马克以下的企业，可得到总投资 60% 的低息贷款，年利率 7%，还款期长达 10 年。同时，德国政府本身还可通过“马歇尔计划援助对等基金”直接向小企业提供贷款。

欧洲复兴基金是根据“欧洲复兴计划”向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的金融机构。欧洲复兴计划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向西欧提供的一项援助政策，其中，小企业是复兴计划的主要贷款对象，因此，德国新创办的小企业都可以向欧洲复兴基金申请低息贷款。此外，以提高竞争力、研究开发、环境保护以及节省能源为目的的小企业都可以从欧洲复兴基金取得低息贷款。

### **(3) 意大利小企业的融资方式**

意大利政府为了解决小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对手工业企业设立了“手工业金融公库”，对其他工业企业设立了中期、短期的信用专门机构，对小企业的新建、扩建和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信用服务。但是，这两部分的金融业务相当有限，无法满足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更多的小企业是通过担保互助的形式来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此外，意大利还建立了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特别滚动基金”和“鼓励小企业和手工业、促进微型企业现代化备用金”，主要解决风险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 **(4) 日本的融资机构**

日本主要采取三种渠道建立面向小企业的融资机构，一是依靠“间接金融”，建立面向小企业进行贷款的金融机构；二是根据企业生产对象的重要性，由财政直接进行项目补助；三是开辟“店头市场”，部分小企业可以在该市场内进行“内部上市”交易筹措资金。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日本面向小企业的金融机构主要由两部分、六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所组成。一部分是政府系统的小企业金融机构；另一部分是民间系统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系统的小企业金融机构主要有三种：国民金融公库、小企业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中央金库；民间的专业小企业金融机构主要有三种：相互银行、信用银行和信用组合。政府系统小企业金融机构的资本来源于政用组合发展而来的。日本的市街地信用组合也是一种发展比较早的民间金融组织，到了 1945 年，这一组织的机构数量已达 337 家，吸纳的企业数达 60 多万家。这也是为适应日本战后发展的需要和规范其经济行为，而将其转化为信用金库的。该机构的资金来源由组合出资、商工债券、存款等所构成，成立的目的是为所属各种组合及组合内成员提供资金。主要业务有：组合出资、商工债券、存款等。信用组合是依据《产业组合法》于 1900 年成立的，该机构的资金来源由组合出资、商工债券、存款等所构成，成立的目的是为所属各种组合及组合内成员提供资金。主要业务有：组合出资、商工债券、存款等。

## **2. 担保机构**

### **(1) 美国的担保制度**

信用保证制度是发达国家小企业使用率最高且效果最佳的一种金融支持制度。按照《小企业法》的规定，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是联邦政府的代理机构，负责执行和管理小企业担保贷款计划，并可以直接为小企业融资进行担保。做法是当金融机构对小企业的贷款申请提出异议时，小企业可以向各级小企业管理局提出担保申请。小企业管理局通过对小企业进行核查后，向金融机构承诺，当借款人

过期不归还贷款时，小企业管理局保证支付不低于 90% 的未还债务。由于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每年可以得到财政拨款，所以，小企业管理局用这部分拨款向金融机构进行担保。

在美国小企业担保计划中，为了确保贷款用于有发展前途的小企业，明确规定了借款企业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融资企业要符合小企业标准；

第二，企业要有一定比例的权益资本，特别是新建业主必须向企业注入一定比例的资金；

第三，要求企业的现金流量能偿还担保贷款及所有债务；

第四，要求融资企业有足够的活动资金保证企业正常运行；

第五，要求企业和业主提供一定数量的贷款抵押品，其中包括贷款形成的资产或主要业主、管理者提供的个人抵押品等。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对小企业最主要的资金帮助就是担保贷款，凡申请担保并获准的小企业在逾期不能归还商业银行贷款时，它保证支付不低于 90% 的未偿部分，但担保总额不能超过 75 万美元，且担保部分不超过贷款的 90%。近年来，小企业管理局还制定和实施了“债券担保计划”、“担保开发公司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多种资金援助计划，使按正常渠道无法获得贷款的小企业得到了资金上的支持。

### **(2) 英国的担保制度**

从 1981 年开始，英国政府制订实施了“小企业信贷担保计划”，由政府向 30 多家金融机构担保 7.5 万英镑以下的中期（2~7 年）贷款金额的 80%。不管是新办的还是现有的，也不管是个体业主还是公司型企业，只要是具有发展潜力的小企业，都可享受政府的贷款担保。到 1998 年底，该计划已为小企业提供了 6 万项、总值达 21 亿英镑的贷款，现每月仍提供 400 项这样的担保。

### **(3) 德国的担保制度**

德国的信用保证制度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由于小企业信用比较低，很难依靠自己的信用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因此，政府成立了信用保证协会，为小企业贷款做法定担保人，即当小企业无法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时，由信用保证协会代为偿还。

### **(4) 意大利的互助担保制度**

意大利采取的是互助担保制度。由于意大利政府对小企业缺少必要的信贷政策，金融机构又不愿意向小企业提供贷款，小企业发展依靠民间资金又无法解决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行业协会与金融机构协商，由各行业协会成立担保基金，为协会成员进行贷款担保。具体做法是，由各小企业协会集资组建互助合作的担保基金会，然后将这些基金存入参与担保基金的银行，银行则向小企业发放总额高于存款金额数倍的贷款。

互助担保制度自 20 世纪 80 年代实施以来，受到了金融机构和众多的小企业欢迎，各地纷纷成立互助基金会，大部分小企业都参加了基金会。由于这种担保制度采取的是企业间的自助机制，所以深受欧盟委员会的赞赏。同时，这种互助保证贷款制度也影响到其他的国家和地区。在借鉴意大利的经验基础上，我国台湾地区也于 1997 年成立了“小企业互助保证基金会”，以协助担保品不足的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

### **(5) 日本的担保体系**

日本的担保机构是由信用保证协会和信用保险公库构成的两级信用保证体



系。信用保证协会是 1947 年成立的，它采取的是“理事会—本部—支部—课”四层组织管理体系，至今已有 52 个支部和 155 个分支机构分布于整个日本。为了使信用担保规范化，1953 年，日本政府成立了信用保证协会全国联盟，以统一各地的信用担保服务标准，共同致力于为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1958 年，日本又对《小企业信用保险法》进行了修改，组建了信用保险公库，信用保险公库主要负责对信用保证协会所承担的保证债务给予保险和贷款。各地的信用保证协会主要负责为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包括对担保申请的评估、处理和批准。同时，日本政府还在各都道府县的工商联合会内增设了“防止企业倒闭特别顾问室”，实施了旨在加强小企业体制的“经营稳定对策信贷制度”。

## （二）我国小企业融资制度分析

### 1. 小企业融资体系的现状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重视大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小企业发展问题一直没有提上议事日程，资金不足一直困扰着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由于我国生产型小企业的技术、设备、产品相对落后以及经营管理水平还十分落后，因此，我国小企业融资体系也一直没有建立起来。

据统计，小企业贷款规模仅占信贷总额的 8% 左右，这与小企业创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工业增加值的 2/3、出口创汇的 38% 和国家财政收入的 1/4 的比例是极不相称的。

为支持小企业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6 月 20 日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了支持小企业发展的 8 条措施；1998 年 10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通知》，决定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1999 年 11 月 17 日，颁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的 10 条措施。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组织从上到下建立了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担保公司和担保协会，从政策上明确建立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共同建立了科技型小企业创新基金，每年财政拨款 10 亿元，贴息 20 亿元，加上各省市类似的创新基金，每年财政有近 100 亿元支持小企业科技创新。1999 年下半年香港资本市场创业板运行，形成了新的科技创业投资体制。目前，我国正准备在沪深股市中划出一块作为高新技术创业板，据悉，已有近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前申报准备上市。

### 2. 小企业融资村子的主要问题

#### （1）财务制度不健全，运作不规范

大部分小企业在成长初期都能够较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灵活地调整经营策略，这期间，产品适销对路，市场前景看好。但企业的财务制度往往与企业发展的速度不相适应，从而降低了企业信用，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第一，财务建账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现金收支不透明，财务“黑箱”操作现象严重。会计出纳不分、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普遍存在。

第二，约束机制名不符实。从目前情况看，许多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存储等原始记录、计量、确认都很薄弱，由于企业在管理运作上不规范，使得会计核算信息失去了可信度，基础不牢，核算不实，只能让老的债权人恐慌，让新的债权人止步，让金融机构远离。

第三，部分小企业偷税漏税损害了小企业的整体形象，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小企业，其危害是相当严重的，可能造成会计风险、税务风险、工商风险、外汇

风险、债权债务风险等，这些风险都可能影响小企业的继续发展，甚至可能导致小企业无法生存。

### **(2) 总资本结构中，负债率高，自有资本率低**

自有资本中，内部积累偏低是小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国有小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一方面表示外来资金占公司权益的比例较高，另一方面表示公司负担的利息费用也较大，这就意味着当企业面临扩张或资金周转困难时，若不能筹措到所需要的资金，即可能产生财务危机，而不得不取消扩张计划，甚至导致破产。另外，小企业内部积累偏低使其扩张能力、长期偿债能力都不如大企业，这一点本身又使小企业难以获得长期借款。

### **(3) 企业生产效率低，规模经济效益差**

第一，我国多数小企业存在生产能力低，设备技术陈旧落后的问题，有很多是从大企业淘汰下来的，还有相当一部分仍处于较原始的手工操作阶段，所以，因技术、资金等因素的限制，生产的产品大多属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

第二，由于小企业发展缺少必要的指导，企业重复上马现象十分严重，进而导致产业结构严重重复，难以形成规模经营。

第三，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不高，知识水平和结构不能适应现代生产和竞争，导致企业发展后劲不足。

第四，由于缺少行业组织建设，使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风险不断加大，一旦市场出现波动和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将给一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企业带来“灭顶之灾”。

### **(4) 直接融资渠道尚未形成**

最近，世界著名的国际金融公司在实地调查了包括顺德在内的全国 4 个城市的 200 多名私营经营者、有关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后，发表了其首份关于中国私企的调查报告。报告指出：当前制约中国私企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能否获得融资，特别是长期融资。为此，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要使市场更加开放，为所有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舞台，就应该加快建立面向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目前，由于没有为小企业开辟的直接渠道，一些小企业不得不从“主板”市场做文章，但能够直接上市融资的小企业只是极少数。

### **(5) 间接融资体系不健全**

第一，金融机构向企业融资手续、程序复杂，办理 1 亿元贷款和办理 100 万元贷款的手续大体相当，相比较而言，小企业的融资总量是比较小的，小企业户均贷款量是大中型企业的千分之五左右，且频率高，小企业同一时间中贷款次数即频率，是大中型企业的 5 倍左右。银行对小企业贷款的管理成本约为对大中型企业贷款的管理成本的 5 倍。从经济的角度出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企业的贷款是不经济的，从而抑制了金融机构向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第二，按小企业的特点，为小企业服务的主体应是中小金融机构，但目前相当一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风险普遍显现出来，信誉下降，资金来源减少，对小企业支持的主导地位得不到发挥。

第三，与国有大中型企业贷款相比，基层信贷人员在向小企业，特别是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时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和风险，而贷款激励机制又不完善，因此，信贷人员对小企业贷款持十分审慎的态度，积极性不高。

### **(6) 缺少健全完善的担保机制**

小企业在经营中，总是面临着来自市场不确定、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风险，

而各银行要求信用等级必须在 A 级以上的企业才能提供担保，所以相当数量的小企业由于自身资信不足，往往需要从外部获取信用担保。但因为担保风险较高，有担保能力的企业一般不愿为实力不足的小企业提供担保。同时，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实际面临诸多障碍：

第一，登记难。按《担保法》规定，抵押必须经规定部门登记后方能生效，抵押物的登记部门为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林木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除了房产及企业生产设备等财产抵押开始办理登记外，其他业务都还尚未开展，企业抵押困难。

第二，手续繁琐。短则 20 天，长则几个月，影响了贷款资金及时到位，而且办理抵押贷款收费占利息的 30% 以上，增加了企业的财务负担。

第三，缺乏规范的、权威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随意性大。

第四，抵押物的拍卖市场尚未形成，抵押物执行难、变现难，贷款抵押率低。并且抵押物变现所造成的损失按现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无法处理，因此导致一些商业银行对办理抵押贷款积极性不高。

我国一些信贷担保机构才刚刚成立，实力小，缺乏经验，运行还不规范，真正发挥作用还有待时日。

### 3. 健全与完善我国小企业融资体系

随着双重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一种反映市场经济本质的新型融资机制——市场调节型融资机制将建立并居于主导地位。新型融资机制形成的最重要的标志是：企业融资活动主要已不是通过行政手段，而是通过经济手段（表现为各种金融工具）来调节，其调节机制主要是市场机制，是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反映资金供求状况的价格——利率来调节。从我国的现状看，新型融资机制的创建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间接金融的改革；二是直接金融的发展；三是建立完善的担保体系。

#### (1) 建立与发展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

根据国外成功的经验，发展间接融资体系可以从六方面来考虑：

第一，建立为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经营目标不以赢利为目的，而应以专门配合、贯彻与实施政府的小企业方面政策意图为己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途、技术含量高、能够代替进口的小企业开展信贷业务。资金来源可从五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小企业银行由国家财政提供资金，同时，发行政府担保的金融债券在金融市场上筹资；二是可由目前的城市商业银行为基础，多方参股来建立；三是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就业扶助基金等契约性储蓄，并将这些基金的一部分由小企业银行来运用，成为小企业银行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四是在业人员在就业期间交纳一定比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救济金等，使自己获得社会保障，这部分资金由小企业银行来运用；五是可赋予小企业银行对外融资权，从国外金融市场、外国政府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等筹措资金。

第二，发展民间金融机构。通过规范化管理，可以在有条件的地区，由企业出资组建民间金融机构，建立起互助金融体系。目前，在我国的许多地区已经具备成立民间金融机构的条件，如果能够加以引导而不是限制，不仅可以解决小企业资金不足问题，更重要的是能够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更加完善。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之初，尽快建立民间金融体系，将成为防范金融风险的“二级屏障”。

第三，大力发展主力银行制度。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是必然的发展趋势。问题不在于是否允许它的产生和存在，而在

于如何去引导和规范。主力银行制度不仅可以解决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地改善银企关系，而且可以有效地吸纳闲散资金用于新的投资。

第四，建立小企业基金。为解决小企业贷款不足，还可以通过建立小企业服务基金的方式来扶持小企业发展。一是建立信用保证基金，主要为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二是建立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小企业的创业资助、技术创新、结构调整、科技成果转化、设备现代化以及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资助等方面。三是建立小企业互助基金，鼓励小企业加入金融互助基金会，采取现代公司制的方式进行运营等。

第五，高科技含量融资。小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科技含量进行融资，无论是政府还是银行都支持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小企业。商业银行一般明确表示对这类企业的新技术产品和专利产品贷款需求予以优先支持；对其先进的设备融资需求，可以发放设备抵押贷款，也可以开展设备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即对绩优的租赁公司进行贷款支持。

第六，大企业配套融资。国家鼓励小企业为大企业配套，银行支持为大企业配套。商业银行一般规定，只要有大中企业的生产订单、有效委托合同，大中企业又提供担保的，就可以优先进行信贷支持。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小企业，可以通过账户托管方式优先发放贷款。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